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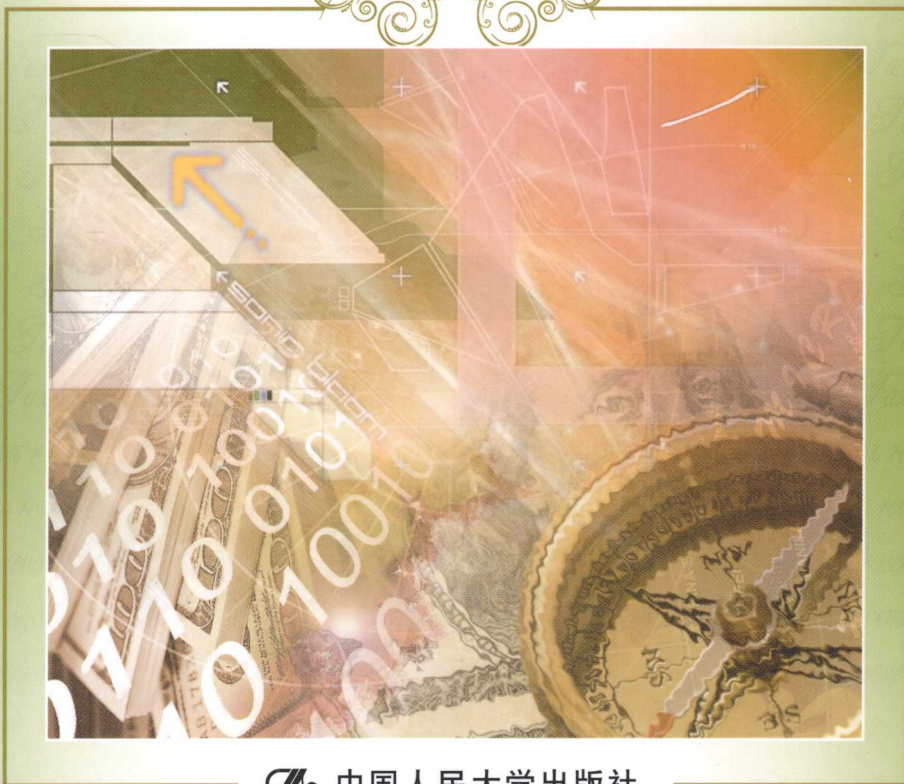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税务管理

梁俊娇 孙亦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14054832

F812.423
222

Tax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

税收系列

税务管理

梁俊娇 孙亦军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40743

F812.423
22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管理/梁俊娇, 孙亦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7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ISBN 978-7-300-19709-8

I. ①税… II. ①梁… ②孙… III. ①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3879 号

经济管理类课程教材·税收系列

税务管理

梁俊娇 孙亦军 主编

Shuiwu Guanl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张 20.25

字 数 47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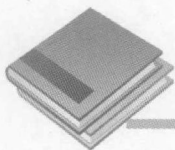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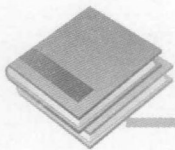


总 序

为了促进我国经济管理类学科建设,提高教学质量,规范教学内容,编写出一套高水平、高质量、上台阶,融理论与实务、知识性与启发性于一体,适合我国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需要的真正的“21世纪课程教材”,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直接领导下,我们组织国家税务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等“政产学”界的专家教授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征求各方意见,讨论教材编写大纲和知识点。教材初稿完成后,分别审查了各门教材的初稿,并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最后定稿。这套教材是教育部重点项目“财税课程主要教学内容改革研究与实践”重要成果之一。它倾注了专家教授的智慧,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这套教材与同类教材、出版物相比,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准确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我们希望全国各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的广大教师继续关心和支持这项工作,同时将使用这套教材中遇到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向各位主编反映,以供修订参考。

教学指导委员会



前 言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管理职能,依照法律规定,凭借行政手段,通过税收形式,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活动,是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务管理与税收相伴而生,是为了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税收及其活动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

近年来,我国税制改革在不断地深入进行,税法也相应进行了一系列重大调整,比如从2008年开始的消费税改革、从2009年开始的增值税转型改革、从2010年开始的资源税改革、从2012年开始的“营改增”以及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关税等的一系列改革和调整,都对税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促使财经院校和广大财经专业的学生必须更好地熟悉税制改革的相关动态,掌握税收管理最新政策和相关税收知识。因此,我们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编写了本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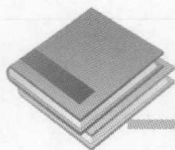
与以往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突出了以下特点:

1. 内容的系统性与结构的新颖性。本教材首先对税务管理的基本理论进行概述,然后按照税务管理工作的内容对税务管理进行了税源管理、征收管理、稽查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等的分类,并分税种对税务稽查与管理进行了讲解,使读者能够顺利了解和掌握税务管理工作的全部内容。

2. 体例的灵活性与新颖性。本教材各章除正文外,还包括导入案例、例题、即学即用、小思考、知识要点提醒等诸多板块,形式灵活、新颖,能激发、引导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独立思考。

3. 突出实务性。就税务管理本身而言,其实务性更重于理论性,因此本教材在编写之初就确立了以实务为主的原则,在案例、例题等的设计选用上重点突出趣味性、实务性,使内容更易理解掌握。同时,为满足广大师生的需求,在各章均附有思考题。

全书由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梁俊娇教授、孙亦军教授主编,并由他们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体例安排、总纂并定稿。参与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张良、陈俊良、李寅、董玲、陶婕、刘杰、申畅、南荣素。



目 录

第 1 章	税务管理概论 / 1
	1.1 税务管理内涵 / 1
	1.2 税务管理的组织体系 / 7
	1.3 税务管理体制 / 10
	1.4 税收征管效率 / 13
	1.5 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 / 18
第 2 章	税源管理 / 26
	2.1 税务登记 / 26
	2.2 账簿凭证管理 / 34
	2.3 纳税申报管理 / 37
	2.4 税收管理员制度 / 43
	2.5 纳税评估 / 45
	2.6 发票管理制度 / 50
第 3 章	税款征收 / 62
	3.1 税款征缴方式 / 63
	3.2 税款征收措施 / 65
	3.3 特别纳税调整 / 75
	3.4 税款入库管理 / 81
	3.5 违反税款征收制度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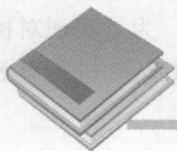


第 4 章	税务稽查 / 89
	4.1 税务稽查概述 /90
	4.2 税务稽查程序 /94
	4.3 税务稽查的主要方法 /100
	4.4 错账更正及纳税调整 /106
第 5 章	增值税稽查 / 111
	5.1 纳税人的稽查 /112
	5.2 征税范围的稽查 /114
	5.3 销项税额的稽查 /119
	5.4 进项税额的稽查 /133
	5.5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稽查 /137
第 6 章	消费税稽查与管理 / 143
	6.1 纳税人的稽查 /143
	6.2 税目、税率的稽查 /144
	6.3 纳税环节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稽查 /148
	6.4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稽查 /156
第 7 章	营业税稽查与管理 / 166
	7.1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稽查 /166
	7.2 税目、税率的稽查 /169
	7.3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稽查 /172
	7.4 税收优惠的稽查 /179
	7.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稽查 /179
	7.6 纳税地点的稽查 /180
第 8 章	企业所得税稽查与管理 / 183
	8.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稽查 /183
	8.2 应纳税所得额的稽查 /185
	8.3 企业税务资产的稽查 /192
	8.4 材料成本的检查 /196
	8.5 企业所得税生产成本的稽查 /204
	8.6 税收优惠的稽查 /206
第 9 章	其他税种稽查 / 211
	9.1 个人所得税的稽查 /211
	9.2 资源税的稽查 /218
	9.3 印花税的稽查 /224
	9.4 土地增值税的稽查 /230
	9.5 房产税的稽查 /239

	9.6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稽查 /242
	9.7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稽查 /245
第10章	税收经济分析与信息化管理 / 248
	10.1 税收经济分析 /248
	10.2 税务信息化管理 /252
第11章	税务行政处罚 / 260
	11.1 税务行政处罚概述 /260
	11.2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265
	11.3 税务行政处罚的程序 /269
	11.4 税务行政处罚的执行 /278
第12章	税务行政救济 / 283
	12.1 税务行政复议 /283
	12.2 税务行政诉讼 /300
	12.3 税务行政赔偿 /306

参考文献 / 312





第 1 章

税务管理概论

【本章要点】

1. 税务管理的基本概念、内容和法律依据
2. 税务管理的机构设置和组织体系
3. 税务管理的模式

导入案例

某企业新上任的财务经理在对本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账簿进行核对时，发现两年前该企业财务人员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由于政策理解出现偏差，多缴了 50 万元税款。请问这笔多缴的税款能够向税务机关申请退回吗？

1.1 税务管理内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管理职能，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凭借行政手段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关系国计民生，与政府、企业和个人都息息相关，因此税收问题很容易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1.1.1 税务管理的概念

税务管理，顾名思义，就是对税收的管理。也就是说，税务管理的对象是税收及其活动。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公共管理职能，依照法律规定，凭借行政手段，通过税收形式，



无偿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取得国家和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通过税收参与分配还能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调节收入分配，稳定和推动经济发展。因此，为了实现对税收这一分配过程的有效组织，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有必要对税收及其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应该说，税务管理是与税收相伴而生的。

1. 税务管理的定义

目前，对于税务管理的定义，有两种不同的理解。一种是狭义的理解，认为税务管理就是税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所进行的税收征管活动，因此管理的主体是税务机关；另一种是广义的理解，认为税务管理是对整个税收分配活动的管理，是指国家依据行政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宏观经济运行规律以及税收分配的特点，制定相应的税收政策，确立税收管理体制，保证税收各项职能实现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这其中包括税务法制管理、税务征收管理和税务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鉴于广义的税务管理概念更能准确地反映税务管理的全过程，能够比较客观、全面、科学地回答什么是税务管理问题，在本教材中采用广义的税务管理的概念。

2. 税务管理的意义

(1) 税务管理有利于实现税收职能。税收具有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社会经济运行的功能，也是政府调控和监督经济运行与促进社会分配公平的重要手段之一，税收的这些职能的实现，有赖于税务管理水平的提高。

(2) 加强税务管理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务管理通过税制设计、税种选择、税收管理等手段来促进资源合理配置；通过税收法制建设来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

(3) 科学的税务管理有利于协调税收分配中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利益主体多元化，税收分配中的利益冲突将会更加复杂，这就要求通过科学的税务管理来协调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

3. 税务管理的原则

我国的税务管理，经过长期的理论与实践，并在借鉴国外一些先进做法的基础上，逐步确立和完善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管理原则，包括：

(1) 法治原则。

税收分配是一种依据法律法规、具有强制力约束的特殊的分配关系。税务管理贯穿于税收分配的全过程，其本身就是一个严格执法的过程。实行税务管理法治原则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可依——健全、完善的法律制度是税收征纳双方参与税收分配的前提条件。为此，必须明确税收的立法权限，完善税收的立法程序。我国的立法权集中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法制体系的建设都需要经过一个漫长的完善过程，我国税收法律体系的建设也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通过实践经验教训的总结，不断建立和完善的。现阶段，我国已经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等完成了立法程序，但开征的大部分税种仍然是按照不同时期国务院颁布的管理条例来征收的，这就意味着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的建设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只有形成统一的、可行的、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才能为纳税人自觉守法、依法纳税和税务机关依法征管奠定基础。



有法必依——有了健全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就要求税务机关严格依法治税，防止任何形式的知法而违法行为的发生。同时，税务机关还有义务广泛宣传税收法律，使得全体公民能够知法、懂法，自觉遵从和履行纳税义务。

执法必严——要求涉税各方严格执行税收法律，对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税务机关必须按照税法的相关处罚规定进行查处，维护税收法律的严肃性。应避免诸如办人情税、随意减免税以及偷税漏税问题的发生。为此，应不断开展对税务人员的素质教育，提高严格执法的自觉性；建立科学的征管制度；大力开展税法宣传教育，培养纳税人依法自觉纳税意识，提高纳税遵从度。

违法必究——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现象包罗万象，涉及税收违法的案件经常发生，这就要求税务机关和相关司法机关密切配合，及时查办涉税案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应积极协助税务机关，共同完善税收司法体系，维护国家税收法律的威严，保证税法的贯彻执行。

(2) 公平原则。

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制度，必须体现公平原则。税务管理的公平原则，就是要使每个纳税主体、纳税义务人都得到公正、公平的待遇。税务管理的公平原则主要包括两个层面：

第一，税法公平，即在立法层面，主要体现税负公平。公平的竞争环境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性发展。税务管理的立法公平就要求在制定各种税收法律和确定税种、税率时，尽可能使纳税主体的税负公平，同时调节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第二，执法公平，即在执法层面，税务机关应依法、依率征收，应收尽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准申报、减免税收和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尽量防止和避免人为因素对税法执行的干扰。

(3) 效率原则。

任何管理活动都要讲求效率，这是一切管理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有效的税务管理就是要求在税务管理工作中以较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取得最大的征管效果。在税务管理活动中，有效管理既是税务管理的目的，又是保证税务管理科学性的基本原则。遵循有效管理的原则，有利于克服税务管理工作中的盲目性、被动性，提高科学性、主动性，从而有利于杜绝一切无效的管理，以提高税务管理的经济效益。

(4) 规范统一原则。

要实现税务管理的现代化，必须对现行的税务征管模式、征管组织形式、征管业务流程以及各种表格、文书格式加以规范、统一，以利于形成科学、严密的标准，为实现管理的规范化和计算机全面应用打好基础。

(5) 优化管理原则。

税务管理涉及方方面面各个层次的问题，对其优化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应按照整体性、适应性、配套性和及时性的要求实施对税务管理机制的再造。整体性是将管理模式、方法技术与税收制度结合，从整体优化的角度来进行税务管理；适应性是指优化税务管理要立足于本国的国情，不能违背税收工作的基本规律；配套性是指有效实施税务管理的配套条件，如工商、银行、公安等部门的配合等；针对性是对税务管理的现状及时进行分析，发现问题，找出征管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然后针对问题进行优化和

改革。

(6) 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原则。

中国是一个地域辽阔、人口众多的大国，各地区、各部门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在这种情况下，既要坚持中央政府对税收分配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确保宏观集中控制的有效性，又要赋予地方一定的税务管理权限，以调动地方管理税收的积极性。

【小思考】

税务管理的原则包括哪些？

4. 税务管理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税务管理必须全面建立在法制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良好的依法治税环境，提高税务机关的执法水平，规范政府税收行为，避免“以政代法”，增强公民依法纳税的意识。具体要求是：

(1) 加强法制建设，把税务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税务部门是政府所属的行政机关，是执法部门，所有税务机关都应严格规范税收行为，受法律约束，不能以政代法或擅自修改法律。

税收立法，应按照立法程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颁布施行。国务院经过授权制定的税收规章虽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但法律层次不高。

(2) 提高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税务机关及其税务人员的执法能力还是十分有限的，执法水平有待提高，与税收法制建设的要求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税收法制建设远远跟不上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相当一部分已开征的税种没有完成立法程序，已经实行的税收法律也面临着修订和完善；在执法层面，也需要随着情况的变化进行适时的调整，比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的改革等都给税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1.1.2 税务管理的内容

税务管理活动贯穿于税收分配的全过程，税务管理的内容涉及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和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而且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税收管理体制的变化，管理内容也相应有所变化和调整。就现阶段而言，税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税务法制管理

税务法制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税务立法和税务司法两个层面。税收立法权集中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作为国家最高税务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有权起草、拟定税收法律、法规草案，提出税法修订以及税收政策建议草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审议上报，按照相关立法程序提请审理。税法一经审定颁布，税务机关以及一切纳税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义务。

2. 税务业务管理

税务业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计划管理、税务征收管理、税务票证管理、税务



会计管理和税务统计管理等。

(1) 税务计划管理。

税务计划管理是税务机关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市场经济的发展变化情况,按照现行税制的计税原理,对一定时期内(通常是1年)的税收收入、税务经费、税收成本等内容进行计划编制。计划一经审定,在执行过程中就要逐级进行分配落实,同时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分析、考核等一系列综合管理工作。

(2) 税务征收管理。

税务征收管理主要指税务机关深入调查研究,掌握税务信息,摸清税源变化情况,协助纳税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其纳税自觉性,督促其按时申报纳税。正确行使征收管理权,做好稽核税额,防止纳税不遵从行为等日常征收管理工作。

(3) 税务票证管理。

各项税款征收票证填用之后,即成为征纳双方征纳税的证明文件,也是税务会计和统计的原始凭证和考核的依据。

(4) 税务会计管理。

税务会计记录、反映征收机关对税收计划和征收活动的过程与结果。税务会计管理还包括开展税务活动中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服务以及从事相关经营活动中收入、开支形成的收、付款凭证,即发票。发票是财务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也是税务会计管理的重要内容。

(5) 税务统计管理。

税务统计管理是对税收分配活动中形成的对税源、税款、税政等方面的统计资料进行整理、分析,从而有利于对税务管理的研究、监督和指导。

3. 税务行政管理

税务行政管理又称税务组织管理,是指对税务机关内部的组织形式或机构设置、工作流程进行的管理。具体包括征收机构的组织与分工管理、税务人员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管理、对税务人员的监督考核的管理。

4. 其他

(1) 税务管理体制。

税务管理体制是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地方政府之间的税收收入和税务管理权限的制度安排,其目的是要明确各级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权限,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税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2) 税务管理方法。

税务管理方法是指为保证税务管理活动按照既定的方向发展,达到预期目的而实行的各种方式、手段和措施的总称。只有管理方法科学、管理手段先进、设备精良,才能适应现代税务管理工作的要求,保证税务管理符合现代科学管理的要求。税务管理方法虽然不属于税务管理的直接内容,但与税务管理密切相关,是税务管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部分。税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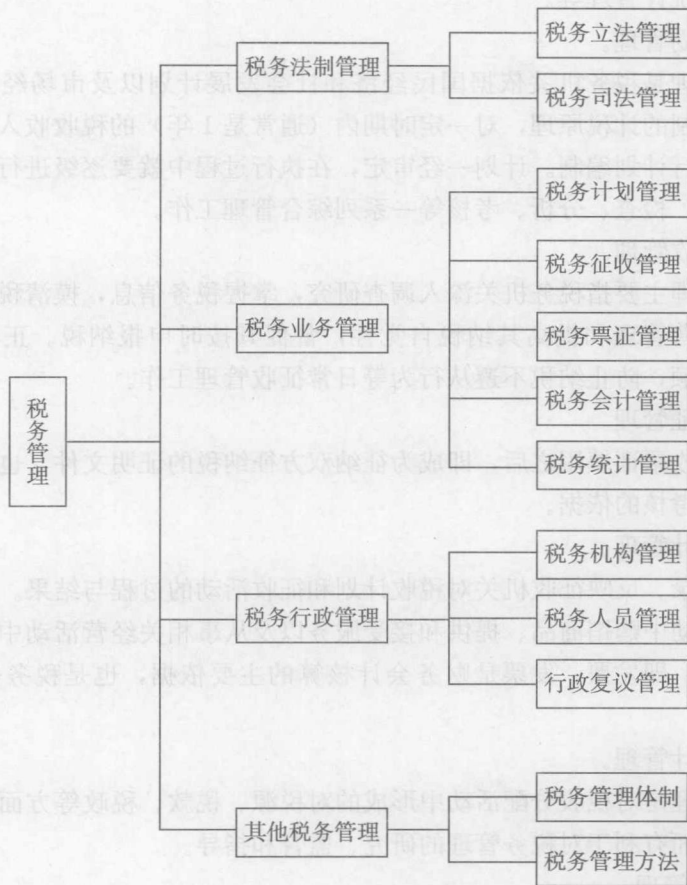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管理的内容

1.1.3 税务管理的法律依据

税务管理活动是以法律为准绳的。我国税务管理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以及与之配套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税收征管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颁布的第一部税收征管法律，也是现行税收征管的基本法律，该法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第一次修订，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税收法规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体系，它涵盖了广泛的内容，包括税收基本法律与单行法；税收实体法与程序法；国内税法与涉外税法；中央税法与地方税法等，这些法律法规也都与税务管理密切相关，规范着整个税收分配活动，也在不同程度上成为税务管理的法律依据。

1.2 税务管理的组织体系

税务管理的组织体系包括税务机构设置与税务人员管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税务管理体制的需要,并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一级政权有一级财政,相应也建立一级税务机关。现行税务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管理机构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这是为适应1994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而设立的(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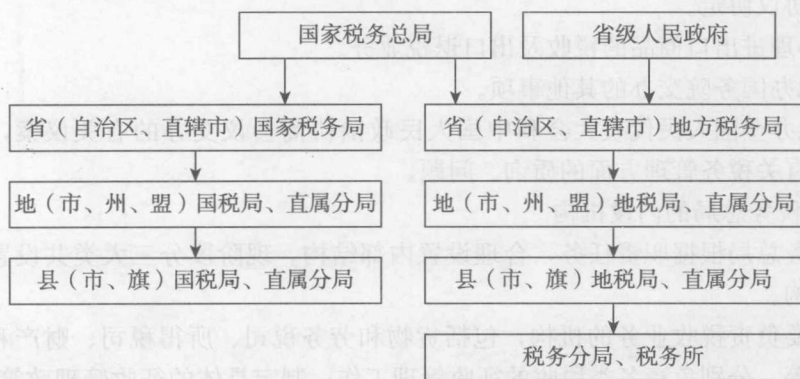


图 1—2 税务机构设置图

1.2.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国务院的税务主管部门,是专门主管全国税务的最高职能机构,对全国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系统实行双重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的职责

(1) 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其实施细则,提出税收政策建议并会同财政部共同上报和组织落实;负责对税收法规执行过程中的征收管理和一般纳税问题进行解释,有关问题向财政部备案。

(2) 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做到应收尽收。

(3) 参与研究宏观经济政策、中央与地方的税权划分并提出完善分税制的建议,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的建议。

(4) 负责组织实施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指导和监督地方税务管理工作。

(5) 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牢固树立纳税人意识。组织实施税务宣传,拟定注册税务师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6) 组织实施对纳税人进行分类管理和专业化服务,组织实施对大型企业的纳税服务和税源分析管理。

(7) 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组织办理税收减免等事项。

(8) 负责制定税务管理信息化制度,拟定税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实施金税工程建设。

(9) 开展税务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国家(地区)间的税收关系谈判,草签和执行有关的协议协定。

(10) 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11)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承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交办的有关议案,回答代表、委员提出的有关税务管理方面的质询、问题。

2. 国家税务总局的内设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职责任务,合理设置内部结构。现阶段分三大类共设置 13 个正司局级内设机构。

(1) 主要负责税收业务的机构,包括货物和劳务税司、所得税司、财产和行为税司、国际税务司等,分别负责各类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征收管理政策和办法,对相关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等等。

(2) 主要负责政策法规、税务稽查及纳税服务方面的机构,包括政策法规司、稽查处、收入规划核算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大企业税收管理司)、纳税服务司等,主要负责税收法律法规草案的起草,研究提出税制改革建议,办理重大税收案件的立案调查的有关事项,实行税源监控和管理,开展纳税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3) 主要负责机关内部行政管理事务、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及内部督查的机构,包括办公厅、人事司、财务管理司、督察内审司等,主要负责机关文档、保卫保密、信访、人事制度、政治思想、财务经费管理等方面的职责。

1.2.2 国家税务局系统

国家税务局系统地方机构是国家税务总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市)设立的负责中央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税收管理机构。在机构、编制、经费、领导干部职务审批等事务上,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实行垂直管理。

国家税务局共设三级,即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市、州、盟)国家税务局;县(市、旗)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局系统的税务所(征收处)按经济区划设置,为国家税务局的派出机构。

省级国家税务局是国家税务总局直属的行政机构,是本地区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职能

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局长、副局长由国家税务总局直接任命，局内设行政处（室）不超过12个（含机关党委办公室），包括货物和劳务税管理处、所得税管理处、征收管理处、计划财务处、监察室、政策法规处等。各局均设稽查局，为直属机构，并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设置直属征收、涉外税收、进出口税收管理等直属机构。

1.2.3 地方税务局系统

地方按照行政区划设置地方税务局，是省及省以下的税务职能部门。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市、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市、旗）地方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地方税务局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税务政策、业务指导、协调以及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和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以下地方税务局，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税务局的双重领导，实行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县（市）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省级地方税务局内设机构一般包括办公室、流转税管理处、所得税管理处、地方税管理处、农业税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征收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监察室、涉外税收管理处等。

1.2.4 税收征管模式

税收征管模式是税收征管要素配置的特殊规定形式，是税务机关为了实现税收征管职能，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对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税收征管组织机构、征管人员和征管方法等要素进行有机组合所形成的规范的税收征管方式。一个国家的税收征管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体制转换不断演进和变革的。在经济体制改革之前，我国的税收征管模式是一种“征、管、查”合一的全能管理模式，20世纪80年代以后，税收征管模式逐渐改革。我国现行的税收征管模式是从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后逐步确立的。

1994年我国税收制度进行了全面的结构性改革，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要求的分税制税收体系。按照分税制的要求，首先就是对税收征管体系、征管机构进行了改革，分别设立了国家税务机构和地方税务机构两套征管机构，对两套机构的征管职能进行了分工和调整，同时采用科学的征管方式，逐步推广信息化的税务管理方式。

1993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即《1994年税制改革方案》），提出“建立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税收征管新格局”。这一改革方案旨在强调税收征纳双方划分职责，提出发挥税务代理的作用，尤其是参照国际惯例，加大了税务稽查力度。但是这一方案的不足之处在于，在改革的思路还不是很清晰，有些提法存在片面性，对于申报、代理、稽查三者之间的关系，改革的目标，税务代理在税收征管中的地位等等都不明确，因而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了一定的混乱。

1997年国务院批转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方案》中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税收征管改革的模式是：“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